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預期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實行及完成配售的全部責任已告結束及終止。

董事預期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市況，本公司或會考慮於適當時候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